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反思与重构： 立法、学理及判例

张旭东

摘要：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是解决环境侵权纠纷的核心。证明责任倒置适用于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受到普遍质疑。域外立法、学理及判例显示：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呈原告负担逐渐弱化，被告负担渐进强化路径；环境侵权领域因果关系证明主要采用因果关系推定而非证明责任倒置；损害对象的差异性，因果关系推定证明理论及证明标准亦有不同。我国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立法存在矫枉过正之嫌，与司法实践存在抵牾。针对环境损害对象（人身健康及财产）的差异性，以利益位阶理论为基础，统合因果关系推定各理论与不同层级证明标准，对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进行类型化规范设计。这种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模式设计更有利于环境侵权领域精致正义的实现。

关键词：环境侵权；证明责任倒置；因果关系推定；侵害对象；规范设计

中图分类号：D912.6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15)05-0024-09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5.05.020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分配是解决环境侵权纠纷的核心，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否实现。我国 2010 年施行的《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然而这一规定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广受诟病。我们不禁要问，证明责任倒置到底应不应该适用于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是否有必要进行实体法考量？环境侵权的特殊性，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进行怎样的规范设计，有利于环境侵权领域精致正义的实现？本文基于历史的脉络从立法、学理与判例三个角度，就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予以考察，旨在为破解我国面临的上述难题寻求正解。

一、证明责任倒置的确立与反思

（一）证明责任倒置的确立

证明责任倒置起源于德国，是法官在审判实践中通过运用判例创设的规则。但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一再强调“只有当一般的证明责任分配规则明显导致不公正以及无法承受的社会后果时，方可考虑证明责任倒置这种例外情形。”学者也持同样的观点，认为证明责任倒置原则上由实体法规范规定，在例外情况下方可适用^{[1] [P701-703]}。证明责任倒置端赖于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中的新问题，为修正罗森贝克规范说对证明责任分配标准的刻板以及对损害赔偿诉讼举证负担不平衡等缺陷而形成的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研究”（10ZD&043）；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环境诉讼特别程序研究”（15BFX154）

作者简介：张旭东，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南京 210023），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福建福州 350108）

学说。证明责任倒置体现的是证明责任分配原则在思维方式和方法论上的一次变革^①。

证明责任倒置的最原始最根本的内涵是“反方向行使”，所谓“反方向行使”不是指“本来由此方当事人承担的证明责任转换给彼方当事人承担”，而是指“应由此方当事人承担的证明责任被免除，由彼方当事人对本来的证明责任对象从相反的方向承担证明责任”^{[2] (P294-295)}。证明责任倒置的立法宗旨就是使社会的弱者有较多的救济机会。证明责任倒置作为证明责任理论发展史上形成的过渡性概念，特定时期特定领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正当性。事实上，如今德日等国理论界已极少使用这一概念。这与我国将其作为证明责任分配一般规则的补充理论仍充斥于各种教科书中，司法实践中也常将倒置证明责任作为案件证明困境的解决方法形成鲜明的对比。

(二) 反思

证明责任倒置法并非完美无缺，其诞生就受到来自理论界与实务界的猛烈攻击与质疑，尤其是在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领域。

在环境侵权案件中适用证明责任倒置规则，使环境侵权案件的难题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然而，其具有的单一僵硬性特征，无法单独阐释现实世界的多元性。即使像德国普维庭这样的大学者，也不得不承认，对证明责任而言，从空间角度来判断危险领域和个别场合的证明问题也的确属于证明责任分配的立法动机，因此，在有限的范围内采用证明责任倒置说来解释证明责任规则是合适的^{[3] (P329-330)}。但环境侵权案件因果关系要件存在多样性和复杂性，若仅适用单一的证明责任分配方式，无法彻底解决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的证明问题。这种单一的证明责任分配方式未考虑到环境侵权的多样性，将本由原告承担的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全部分配给被告，这种证明责任分配方式有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的嫌疑，不利于诉讼中公平与正义等目标的实现。

实际上，从证明责任倒置理论诞生那天起，其倡导者从未奢侈地认为该理论学说未来能够作为一种系统性规则来主导某一领域证明责任分配问题。在德国，鉴于危险领域概念的不确切、空间界限的模糊性，直到目前，证明责任倒置目前仅适用于证明妨碍、严重违反职业义务、产品责任、违反阐明义务和咨询义务，而不适用环境侵权领域^②。日本学者新堂幸司也对基于危险领域说构建的证明责任倒置做出批判，认为仅以被害人证明困难为由来进行证明责任倒置，恐不具有说服力，还需从公平、权利救济的必要性等视角出发来作出判断。当前绝大多数学者基于有限空间危险领域说阐明证明责任倒置适用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的合适性。然即使仅限定在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要件证明领域内，因环境侵权因果关系具有的复杂性与多样性的特征，单纯依靠证明责任倒置解决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要件证明问题无法达到预期目的，而且也是不现实。从对我国《民事证据规定》施行以来的环境民事裁判文书的检索来看，以最高人民法院“蝌蚪案”为代表的司法实践的真实状况是，完全实行倒置者寥寥无几。“书本上的法”与“行动中的法”显然是有差距的。这也说明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在我国目前司法实践中还存在较大争议。

有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排污方在证明能力、证据距离等各方面具有优于受害者的地位，由其承担因果关系不存在的证明责任，存在合理性与可行性，因此课予其证明责任是自然公正的^③。这种流行观点其实是似是而非的。民事诉讼注重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和诉讼结果的公平。公平问题说到底是一种“利益差”的协调原则或折衷原则^{[4] (P159)}。与污染受害者相对而言，排污方在经济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在证据距离上，其未必具有优势。证明距离和空间危险领域并不总是重合的。那种证据分

①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72年5月16日在“梅毒三期”一案中创造出了“证明责任减轻直至倒置”的表述；针对这一用语不清楚又具有诱导性，2004年联邦最高法院在“骨盆骨折”案中转而使用明确的“证明责任倒置”表述。但遗憾的是，“证明责任倒置”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并未在德国立法上规定。参见王军主编《侵权行为法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53-161页；[德]罗森贝格、施瓦布、戈特瓦尔德《德国民事诉讼法》（下）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852-855页。

②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依德国法院判例及《水资源法》、《环境责任法》的规定，目前采用因果关系推定。

③ 利益衡量说学者主张，证明责任分配虽系实体法规之解释问题，然在决定其分配时，必须由下列实质因素加以决定：举证之难易；与证据距离的远近；盖然性的高低等因素。参见[日]石田穰《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交错》，东京大学出版社，昭和54年，第45页。

布不均衡,进而使权利主张者无法掌握其所需的主要事实及证据的情形下,如果让处于更易于使用必要证据方法之地位的一方当事人来承担该证明责任,那么也可以说符合公平理念。不过,证据不均衡的程度、证明的困难程度无疑是多种多样的,因而也需要斟酌其他因素来做出慎重的判断^{[5] [P399]}。

利益衡量说所主张的举证的难易及与证据距离的远近等双方当事人间公平考量因素作为提出证据的行为规范与行为责任的标准无疑具有一定的妥当性。然在当事人实施了证明活动但事实仍真伪不明,依其作为客观证明责任分配标准处理手段显然是不适合的^{[6] [P182]}。依松本博之先生见解,在事实出于真伪不明时,应当从该实体法规范的趣旨来考量。作为环境法、侵权法乃至整个民法体系的趣旨具体是指什么?与注重形式正义之近代民法不同的现代民法,更加关注的是实质正义,倾向于保护弱者;现代环境法在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基础上,也特别注重优先保护受害人。从实体法趣旨出发,考量各自涉及实体政策与利益,个别地加以判断决定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分配基准,是实体法规范证明责任分配应有之义,而非仅单纯的依“距离证据的远近”等证据法上的考虑^{[7] [P57]}。由此不难理解,在逻辑上要求建立一个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分配绝对基准显然是徒劳的,应如何分配必须基于不同情形之经验,由实体法趣旨及公平性考虑加以决定。从台湾地区“最高法院”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判例来看,近年亦未采取某一特定之学说作为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分配之绝对基准,而系针对不同环境侵权类型案件则用某一学说以决定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分配^{[8] [P129-135]}。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规则设置并非环境侵权案件唯一标准。

在以法律经济分析方法对民事诉讼法进行研究的学者,也曾试图以“降低整体社会成本”为中心理论,建构一套法律经济分析模块,对证明责任分配(包括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进行统一说明。此分析架构所提出的方程式中各个考虑要素有时很难加以清楚的量化。这一现实,再次印证考量许多利益之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问题,不区分案件类型,而欲以统一的因果关系倒置判断基准来解决问题是不切实际的。

二、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动向:梳理与推导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的困难性,使人们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合理法律技术或替代方法,减轻当事人(主要针对污染受害者)的证明难度,以及时有效地获得诉讼救济,实现实体正义。减轻污染受害者证明难度主要有两种路径:一是降低证明标准;二是对证明责任进行重新分配。因果关系推定属于前者,证明责任倒置属后者^{[9] [P175]}。证明责任减轻在弥补、化解证明责任理论解释困境的同时,也获得了相对独立的发展空间。

立法乃至规则的设计是特定社会时期的投影。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各种学说及理论,更多的是在自我情景下的解读,忽视了对不同社会情势下动态变迁的考察。为了将这一问题更直观的呈现: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减轻路径,本文基于历史的脉络从纵向横向两方面对各国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立法、判例及相关学说理论予以梳理,以期检视我国现时立法,并对未来立法走势做出预判。鉴于我国的证明责任理论主要是对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承袭,因此,在考察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动向时一并将我国纳入其中。为了能较为全面整体地看待此问题,同时也兼顾了同期以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立法、判例及学理。

在德国,依1900年《德国民法》第823条规定,环境污染案件中因果关系证明责任一直恪守由原告承担。1923年12月22日日本最高裁判所(当时称“大审院”)在一起由工厂烟囱排放含硫烟尘对周边农田造成损害诉讼一案判决表明,受害人应对损害及存在的侵权因果关系承担证明责任^①。对此立法安排与司法判例,最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即为罗森贝克的“规范说”。鉴于“规范说”有较强的逻辑性和可操作性,以及能够维持法律形式上的公平,增加法律安全适用性等优势,一些传统的大陆

① 参见日本《大审院民事判决书》第22辑。

法系国家或地区一度视之为通说^{[10] [P438]}。随着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及法治理念的转变, 仅仅依“规范说”理论来调整司法实践中的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问题常常遭遇解释困难, 因而德日等国在现代民事司法实践中相继发展出“证明责任减轻”理论来弥补传统证明责任分配理论的不足。

考察“证明责任减轻”理论提出的背景, 我们发现, 这一时期正处于“人身财产利益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抉择焦灼之时, 该理论是人身财产利益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相互妥协在立法与司法上的影射。就证明责任减轻程度而言, 呈现出一种渐进化趋势。1971年德国高等法院在一项判决中就《水资源法》作出解释, 允许原告指明数个可能的污染责任人情形下就因果关系进行推定, 如污染责任人仅为一个, 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则由原告承担。到1985年, 减轻原告的证明责任情况才有所改观。德国法院在“化铁炉案”(KuPolofen Case)中指出, 被告就污染物的排放系在合法限度内进行这一情形负担证明责任, 但根据《德国民法》第823条的规定, 原告仍需就因果关系的要件事实承担客观证明责任。1991年生效的德国《环境责任法》, 在行为责任和危险责任的理论基础上, 确立了因果关系推定制度。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和科学不确定性等特征以及保护受害人的价值追求, 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因此产生了诸如优势证据(或盖然性因果)、疫学因果、间接反证、设备责任及姑且推定等众多因果关系推定理论学说, 分别用以指导各国立法及司法实践。

以德、日为代表大陆法系国家环境侵权因果关系推定立法、学理及判例观之, 有几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值得我们关注: 一是呈现自“由原告(受害人)在因果关系上提供初步证据达到一般证明程度”, 改变为“达到低度盖然性证明程度”, 再到“仅就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关联性作出说明”, 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呈现原告(受害人)负担逐渐弱化, 被告(加害人)就其行为与受害人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呈强化态势; 二是环境侵权因果关系推定适用对象未包括环境损害, 仅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情形适用, 且针对特定适用对象, 因果关系证明方法及标准要求亦有所不同。如日本, 对于环境侵权造成受害人疾病发生情形, 采用疫学因果关系理论进行证明; 对于环境侵权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发生的, 往往适用优势证据理论。在德国的立法及判例中我们也能够隐隐看到类似景象。

以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在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分配呈现出与大陆法系国家不同思考脉络。源于判例法本质的美国, 针对因果关系证明难度, 在诉讼上采取降低证明标准技术方法实现证明责任的减轻效果。美国加州地方法院在审理著名的“辛德尔诉阿伯特实验室”一案中, 首创“无因果关系理论”, 指出加害行为与具体个人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存在难以证明、且在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有多人情况下, 从常识出发, 众加害人的行为与众受害人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因果关系, 就可以推定每个受害人与每个加害人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无因果关系理论其实就是一种对因果关系进行推定的方法^{[11] [P97-98]}。基于“降低错误判决之整体发生几率”及“当事人公平”考量, 美国采取了“证据优势”证明标准, 衡量因果关系“存在的盖然性”与“不存在的盖然性”。例如《美国密歇根州环境保护法》中规定, 原告只需提出表面证据, 证明污染者已经或很有可能有污染行为, 案件即可成立; 若被告否认有该污染行为和危害后果, 则必须提出反证。为了进一步控制错误发生几率, 有意识接近实体真实, 在其后实体法典化中, 基于判例法的积累, 在实体法中有意识地将证明责任分配问题纳入, 甚至明示各个实体法要件证明责任分配, 课以当事人由“优势证据”(优势盖然性)提升至“明白且具有说服力证据”(高度盖然性)较高证明度标准^{[8] [P130-131]}。

我国在承继德、日大陆法系国家证明责任分配理论时, 对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给予了更为特殊的对待, 采取了证明责任倒置模式。由污染者证明其污染环境的行为与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承担绝对的证明责任, 否则就应承担环境侵权责任。有学者认为,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6条是因果关系推定在我国环境侵权案件中的具体落实, 并非是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倒置的规定^{[12] [P323]}。笔者以为, 这是部分研究者对证明责任倒置与因果关系推定的误读。我国学者更多的基于效果审视, 由侵权人承担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而观, 证明责任倒置与因果关系推定达到了相同的效果^{[13] [P114-116]}。二者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因果关系推定仍然要求受害人提出能够证明因果关系存在的初步证据, 而证明责

任倒置不需要。显然通过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的方式,受害人的诉讼证明负担更轻,对受害人的保护程度更高。再让我们通过推定逻辑结构分析“由加害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这一立法条文。推定机理模型为: $A \rightarrow B$ 。其中 A 是基础事实, B 为推定事实。其法律效果就是通过逻辑推理 A 的真实被视为 B 的真实。而该条文所反映出的推理逻辑是 $\text{not}B \rightarrow B$, 不能满足推定的形式构成要件。我国立法规定的因果关系认定规则的性质是证明责任倒置, 而非因果关系推定规范^{[14] (P49-51)}。

环境侵权证明责任倒置作为环境中心主义下的必然产物, 在我国当前更多地关注于人、经济、自然协同发展情境下显得过于激进, 忽略了证明责任倒置机制本身可能存在矫枉过正的危险。从我国近年司法实践来看, 法院往往设置原告必须对因果关系承担初步的证明责任这一前提, 弱化证明责任倒置(转而采取因果关系推定)。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立法与司法的抵牾, 让我们不得不反思, 这种易导致原告滥诉, 忽略“利益平衡”(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后现代”式环境侵权损害救济方式是背离制度设计初衷的。霍姆斯告诫我们: 法律体现的是在观念竞争中获胜的信念并将其转化为行动, 只要对立的观念仍然在战斗, 相反的观念仍然保有一席之地, 那么制定法律的时机就没有成熟, 注定获胜的观念尚无权威主导该领域。如果法官将他的一方或另一方有意无意的同情在时机尚未成熟的时候硬注入法律, 而忘掉了在他看来的首要原则却被他的同胞认为是错误的, 这将是一种灾难。证明责任倒置实质上反映的是实体价值取向的逆转。

事实上, 我国已逐渐认识到证明责任倒置绝对化的困境。人大法工委在对第 8 章环境污染责任解读时说明: 从侵权纠纷角度研究环境污染责任, 根据不同的污染源, 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居民之间生活污染适用过错责任, 主要由物权法规定的相邻关系解决^{[15] (P338)}。然现实理论研究及司法实践, 缺乏环境侵权理性认识, 不作区分的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一体化, 显然有悖立法精神。环境侵权类型不同所呈现出来的因果关系要件也必然存在多样化的特征。近年来, 我国学者及实务界人士深受“因果关系推定中的盖然性因果关系理论”影响, 提出缓和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 向相对证明责任减轻回归。

通过上述梳理, 我们大致可推导出以下几点结论:

1.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减轻路径呈现“原告负担→原被告分担(大陆法系国家采用因果关系推定, 美国在诉讼上采取降低证明标准)→被告负担(证明责任倒置)→原被告分担责任回归”之递嬗; 因果关系证明责任程度, 总体呈现原告负担逐渐弱化, 被告负担则渐进强化趋势。
2. 西方国家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立法、学理及判例的共同点是使得受害人在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因果关系证明负担得以减轻, 而并非直接实行证明责任倒置。起源于德国的证明责任倒置, 包括德国自身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目前并未将其适用于环境侵权领域。
3. 大陆与英美法系国家在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减轻技术方法上呈现不同样态, 大陆法系国家主要采用因果关系推定, 美国主要采用降低证明标准, 而我国采用证明责任倒置。
4. 基于环境侵权损害对象的差异性, 所依据的因果关系推定证明理论及证明标准亦有所不同。
5.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国家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分配呈现“实体法斟酌诉讼法”与“诉讼法斟酌实体法”动态。虽然在重视程度上有差别, 但均将实体法与程序法结合, 共同决定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分配。
6. 我国现行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立法与司法存在抵牾, 因果关系证明存在向因果关系推定回归趋势。

三、我国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分配: 机理与模式建构

从上文分析可以看出, 我国就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采取比其他国家更为严格证明方法(相对被告而言)——证明责任倒置。实体法所考虑的价值取向应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生态中心主义

时代,将是证明责任倒置适用最佳场域^①。在我国目前法治建设不成熟时期提倡这种超前的“后现代”式解决方式是具有极大危害性的。适当的、明智的证明责任分配属于法律制度最为必要的或最值得追求的内容^{[16] P97}。摒弃证明责任倒置,转向因果关系推定,应是我国当前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立法不二选择。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推定仅仅为法官设置了一个方向与框架,其仍需视个案来斟酌受害人举证所需要达到的程度。法律所保护的法益范围是多元的,包含多项利益,但各项利益并不具有同等的价值,因此,立法者在设定各种保护的法益的时候,就应当区分各种法益保护的等级^{[17] P235}。从环境侵权损害利益看,包括人身健康利益及财产利益损害。利益位阶属于价值判断问题。这些利益类型对于人的生存和发展有不同的权重,具有轻重缓急之分,据此可以进行主观价值判断。著名法学家博登海默指出,尽管法学中的所谓价值有着一张“普洛透斯的脸”,但诸如安全、秩序、自由、财产这些基本价值,它们的面目还是相对清晰的,在价值序位中的排名也是公认的。其中,生命与自由的价值无疑是最高的,相比之下,财产则略逊一筹^{[18] P109}。《欧洲侵权法基本原则》排列的利益位阶顺序为:生命,人身或精神上的完整性,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财产权,包括无形资产;纯粹经济上的利益和合同关系。在英国法中,人身保护令比占有返还诉讼的保护力度更大,这说明人身自由利益要高于财产利益^{[19] P15-20}。一般来说,人身利益要优越于财产利益,而生命健康等物质性人格利益要优于精神性人格利益,因此,位阶低的利益在保护上要受到更大的限制,这已经成为法律上的共识^{[20] P17}。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在立法精神上总体体现了人身健康利益优于财产利益保护思想^②。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推定实质为法官在形成心证的过程中,运用经验法则对复杂的因果关系作出可信的判断。在进行因果关系推定时所适用的经验法则,既有可能是具有高度盖然性的经验法则,也有可能是盖然性较低的经验法则^{[5] P401-402}。法律对不同位阶的利益的保护力度不同,体现在证据法中就是设定三个不同层级的证明标准:初步表面之证据(低度盖然性)、优势证据(优越之盖然性)及明白有力之证据(高度盖然性)。反映到当事人间证明责任分配,必然意味着“一方弱化”则“另一方强化”^③。汉斯·普维庭也曾肯定地说,在因果关系的证明场合完全有必要降低证明标准。但诉讼上证明标准降低到何种程度,才能使法官达到确信,这实际上与法律对不同位阶的利益的保护力度有直接关系。简言之,保护利益的位阶越低,在诉讼中受害人举证所要达到的程度越高。反之越低。相较于现行独立于案件事实的抽象一元化证明标准,基于侵害对象利益位阶基础设定的证明标准,契合了证明责任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接点,是实体和程序在诉讼中的内在统一^{[21] P164-167}。

综上,我国实定法上关于环境侵权中加害者“应当就其污染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的规范并非正解,通过因果关系推定减轻证明责任技术方法处理环境侵权因果关系是普遍的准则。因果关系推定仍然要求受害人提出能够证明因果关系存在的证据,具体需达到什么程度,仍需往返于“保护利益位阶”与“不同层级证明标准”间寻求正解。

实现实体法上与程序法上证明责任减轻技术或方法的结合,是证明责任分配应有之意。因环境损害对象(人身健康及财产)差异性 & 对象保护权重的不同,笔者主张,针对环境损害对象(人身健康及财产)的差异性,以利益位阶理论为基础,统合因果关系推定各理论与不同层级证明标准,对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进行类型化规范设计。具体表现为:

① 有些学者认为,证明责任倒置与特定案件证明困境的解决不存在必然联系,不能作为解决现代型案件证明困境的方法论。证明责任倒置是具体举证责任机制贫困的产物,也必将随着具体举证责任机制与规则的发展而渐趋消亡。证明责任倒置是一个伪命题。参见胡学军:《证明责任倒置理论批判》,《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1期,第107页。对于这种脱离特定社会历史情境论说笔者不敢苟同。

②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保护的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我国民事权益的罗列排序蕴含了利益位阶顺序。

③ 德日民事诉讼法原则上只承认三标准。认为设定更多的高低程度不等的证明标准,会影响到证明责任在当事人间的分配。同属大陆法系国家的瑞典民事诉讼中则设定了四级证明标准,供法官选择。参见王亚新《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第2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6-167页。台湾部分学者亦有持第四种证明标准,即刑事诉讼上适用的“超越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参见雷万来等《再论票据诉讼之举证责任》,载《民事诉讼法之研讨(七)》,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研究会1998年印行,第30-31页。

一是环境侵权造成人身健康利益损害的,采用疫学因果关系理论进行因果关系推定。只要原告能够证明其病因是某种特定污染因子,且系该区域污染源排放这种特定污染因子,即可初步推断污染源的排放与该区域患病有因果关系。被告反证着重于对因果关系链中某一环节否定才可免责。

这样规定的原因在于,工业科技发展的速度较快,环境侵权对人身健康造成损害,往往是以多数群体为对象,以疫病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潜在的副作用所造成的公害原因难以查明,甚至原因与结果之间迄今根本没有任何经验法则存在。疫学因果关系理论是采用疫学上的因果认识方法,根据统计和观察,以盖然性判断某种特定污染因子与疾病间存在因果关系的理论。目前疫学因果关系理论在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得到了确认,如日本《关于危害人体健康的公害犯罪处罚法》第5条规定:“如果某人由于工厂或企业的业务活动排放了有害于人体健康的物资,致使公众的生命和健康受到严重危害,并且认为在发生严重危害的地域内正在发生由于该种物质的排放所造成的对公众的生命和健康的严重危害,此时便可推定此种危害纯系该排放者所排放的那种有害物质所致。”相较其他因果关系理论,采用疫学因果关系理论解释或说明环境侵权造成人身健康利益损害,无疑更符合病理学原理,贴近事物发生本质,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对于原告(受害人)在环境侵权造成人身健康利益损害的诉讼中,证明义务达到什么程度,才能达到法官确信的盖然性判断标准?这要基于法律对不同位阶的利益的保护力度,结合证据法中所设定的不同层级证明标准要求进行判定。依前文分析知,人身健康利益的位阶最高,为更好地维护和保障人身健康利益,在诉讼中受害人举证所要达到的程度较低^①。笔者以为,达到“初步证明”即可。以杨立新教授牵头的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研究”课题组曾起草的《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草案建议稿》就明确指出,依照第66条规定由污染者举证证明因果关系要件的,被侵权人应当首先承担因果关系具有可能性的初步证明,未证明具有存在因果关系可能性的,不得进行因果关系推定^{[22][P19]}。“初步证明”显属于最低层级的证明标准要求。

二是环境侵权造成财产利益损害的,可采用优势证据理论进行因果关系推定。原告诉求经济赔偿会提交财产权益损失的具体证据(包括数量和金额)、污染排放、两者因果关系证据链(污染排放会导致财产权益损失),法官根据证明的情势推定因果关系存在,然后由被告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证明责任。

现行环境侵权造成人身健康、财产损失因果关系认定,两者都必须达到同一程度的一元化证明标准,这在我国理论界似早已成为不容置疑的定论。然而,这未必都正确。任何理论与学说,为了证明其正确性,都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已被视为定论的一元证明要求也不例外。笔者认为,环境侵权造成人身健康和财产损失因果关系认定的证明标准要求应当是有区别的。因为:(1)“利益位阶理论”是二者实行有差别证明标准要求的理论依据。(2)当事人主张或法院裁判有关实体权益要件事实(主要是针对人身健康、财产利益损害)的相对独立性,为二者实行有差别证明标准提供了可能。(3)从上文域外立法、学理及判例梳理得知:环境侵权损害对象的差异性,所依据的因果关系推定证明理论及证明标准亦有所不同。这为二者实行差别对待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从法益保护等级看,财产利益位阶低于人身健康利益,其保护力度体现在证明标准上显然应高于人身健康利益^②。反映在证据法中设定的不同层级证明标准上,采用优势证据(优越之盖然性)即可。这一证明标准规则的确定,一方面说明环境侵权损害对象的差异性,其所依据的证明标准亦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也说明,环境侵权诉讼证明标准的降低,只能是在一般侵权诉讼证明标准之下加以确定,污染受害者通常无须举证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只要达到盖然性占优势(针对财产利益损害)甚至更低的程度(针对人身健康利益损害),即可推定因果关系成立。

三是环境侵权造成人身健康利益与财产利益损害的诉讼案件中,依然应恪守人身健康利益损害与

① 设置较高的证明标准,无异于是排斥对污染受害人的保护。

② 利益位阶高低与保护力度成正比,与证明标准高低成反比。即利益位阶高,则保护力度更大,证明标准要求低。反之相反。

财产利益损害各自因果关系认定证明标准。

基于损害对象的差异性,所依据的因果关系推定证明理论及证明标准也是不同的,破除了传统上实行的一元化证明标准。上述分析是针对人身健康利益与财产利益损害分别展开的。如案件中既有人身健康利益损害又有财产利益损害时,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规则规范是否依然适用?答案是肯定的。诉讼中的证明对象是证明主体进行证明活动所指向的对象,又被称为“待证事实”或“证明客体”^[23](P298-299)。其在理论上是高度抽象和概括的。若进一步分解,证明对象范围包括实体法要件事实和程序法要件事实。在环境侵权诉讼中,实体法要件事实又主要包括对人身健康利益损害与财产利益损害事实。从诉讼实际情况看,污染受害者会向法院分别主张人身健康与财产损害赔偿请求,并向法庭分别提供证据证明各事实存在或真实情况。脱离于具体案件事实的抽象证明对象,以及建立在抽象证明对象基础上的抽象的一元化证明标准,显然不符合客观事实镜像。故涉及人身健康利益损害及财产利益损害环境侵权案件中,依然应遵从各自因果关系认定证明标准。

四、结 语

通过上述分析,本文的最终结论是:第一,摒弃证明责任倒置,转向因果关系推定,应是我国当前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立法不二选择。第二,环境侵权因果关系推定仅仅是设置了一个方向与框架,其仍需视个案来斟酌受害人举证所需要达到的程度。第三,因果关系推定仍然要求受害人提出能够证明因果关系存在的证据,具体需达到什么程度,因环境损害对象(人身健康及财产)差异性 & 对象保护权重的不同,所要求达到的证明标准亦有差别。环境侵权造成人身健康、财产损害因果关系认定一元化证明标准有悖实体权利保护要义,不符合环境侵权诉讼实际状况。

法律不是被创造出来的,而是对社会生活事实和生活规律的一种发现与反映。我们应顺应这一趋势。注重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探求实体权利保护对于证据法的特殊要求,努力实现法律的科学性、法律技术的精致化,保障环境侵权领域公平正义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周翠. 侵权责任法下的证明责任倒置与减轻规范——与德国法比较[J]. 中外法学 2010 (5).
- [2] 邵明. 民事诉讼法理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3] [德]汉斯·普维庭. 现代证明责任问题[M]. 吴越,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4] 叶自强. 举证责任及其分配标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5] [日]新堂幸司. 新民事诉讼法[M]. 林剑锋,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6] [日]龙奇喜助. 证明责任论——诉讼理论与市民[M]. 东京: 信山社 昭和 62 年.
- [7] [日]松本博之. 证明责任的分配[M]. 东京: 信山社 平成 8 年.
- [8] 黄国昌. 民事诉讼理论之新展开[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9] 江伟. 民事证据法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10] [日]高桥宏志. 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M]. 林剑锋,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11] 丁凤楚. 论国外的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理论——兼论我国相关理论的完善[J]. 社会科学研究 2007 (2).
- [12] 王利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法释义[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 [13] 马栩生. 环境侵权视野下的因果关系推定[J]. 河北法学 2007 (3).
- [14] 王社坤.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推定理论检讨[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2).
- [15] 王胜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 [16] [德]罗森贝克. 证明责任论[M]. 庄敬华,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 [17] Markesinis, B. *Foreign Law and Comparative Methodology: a Subject and A Thesis* [M]. Oxford: Hart Publishing House, 1997.
- [18] [美]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19] Weir J. A. Abstraction in the law of torts [J]. *City of London Law Review* ,1974 ,15.
- [20] 张翔. 基本权利的体系思维 [J]. 清华法学 2012 (4) .
- [21] 王亚新. 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第 2 版)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 [22] 杨立新,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草案建议稿 [J]. 河北法学 2010 (11) .
- [23] 陈光中. 证据法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责任编辑 周振新)